

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项目名称:调罗村道路硬底化及排污管网建设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调罗村道路硬底化及排污管网建设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

3、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村内第一期片区巷道进行硬底化改造,并改善周边环境。

4、项目预算:总投资估算为85万元。最终以财政局或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审核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审定的造价计取。

四、采购项目费用:

(一)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造价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10号文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及省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下浮率下浮0-10%收取。

(二)各报名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五)报价范围:0%-10%

(六) 金额说明: 按规定的基数下浮 0%-10%

四、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服务机构须持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有工程造价人员。

(三)服务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要求及内容:

5 个自然日内完成调罗村道路硬底化及排污管网建设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并提交设计图纸多套、预算书等文件资料。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拨款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

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17日

